

北京格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投资理财法律风险的提示

编号：格韬提示（2019）第 002 号

一、在以信用大数据作为放款前提的 P2P, 没有专业律师进行审慎识别, 不建议进行投资; 其他任何线上或线下 P2P 均不建议进行投资; 如有, 请放弃投机心理, 立即撤出;

二、影视份额或其他任何形式投资, 即使一手投资, 也应当进行专业、谨慎、风险可控前提下进行投资; 其他任何形式影视投资, 均不建议参与;

三、任何款项出借, 在无法确切保证第一及第二还款来源的前提下, 请谨慎考虑;

四、股权类私募基金投资, 一般社会公众无法接触到真正头部项目, 所能够接触到的项目投资回收可能性无法确切保证, 非专业投资者一般不建议参与。证券类私募基金投资, 在操盘团队业绩数据不可查证及不可验证时, 在国家政策态势无明确走向时, 无证券投资经验者不建议进行投资;

五、信托产品应当穿透到底层资产, 判断第一还款来源与第二还款来源, 在两项还款来源均无法确切保证时 (任何抵押物不具有可迅速变现性, 即没有市场交换价值的资产为 0), 不建议进行投资; 资管产品 (包括银行系、保险系、券商系), 参照信托产品投资审核标准基础上, 从严掌握; 银行理财产品在清楚了解产品类型及风险提示的基础上方可进行投资; 以上信托产品、资管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在这个以情份与信任换取经济利益的时代, 销售人员的说辞只能当做一个信息, 是否投资均应进行理性判断;

六、创业类项目在没有做好赔掉所有投资及对创始人无完全内心确信时, 不建议参与;

七、政府参与类项目, 在相关合同履行可行性、股权分配、决策机制、人员任命等重大事项进行充分研判前提下, 应谨慎参与;

八、行业类项目，在未征求行业 10 年以上资深从业人员、该行业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类律师基础上，不建议参与；

九、高新科技类与热度较高类项目，如投资时已存在估值泡沫，不建议投资；

十、境外投资，在对投资经济环境、投资政治环境、投资法律政策、两国外汇管制政策未充分了解，且对投资回收可行性、投资回收周期无充分等因素进行充分研判的前提下，不建议参与。

十一、区块链涉及发币或变相发币禁止投资；区块链底层技术研究，除非大型机构，个人投资者不建议投资；公链类区块链类项目，因经济驱动力（发币或变相发币）与法律冲突，禁止投资；私链类区块链类项目，不具备区块链基本优势特征，没有投资价值；联盟类区块链类项目，需专业人士进行分析判断；其他类区块链类项目，基本是打着区块链名头的信息链条，不是区块链，不建议进行投资。

北京格韬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8 月 11 日